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汽车”、“公司”或“发行人”）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金龙汽车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557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110,308,906 股，发行价格为 6.49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15,904,799.94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1,630,701.25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04,274,098.69 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于 2020 年 1 月 24 日出具容诚验字[2020]361Z0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协议。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303.54 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
| 收到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① | 715,904,799.94 |
| 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② | 704,274,098.69 |
|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净额③ | 704,274,098.69 |
| 累计投入发行费用④ | 9,063,576.30 |

| | |
|---|---------------------|
| 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存款利息收入⑤ | 468,317.09 |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⑥=①-③-④+⑤ | 3,035,442.04 |
| 减：未予置换之以自有资金先行支出的发行费用⑦ | 2,500,966.98 |
| 未予转出的发行费用⑧ | 66,157.97 |
| 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存款利息收入⑤ | 468,317.09 |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净额⑨ | 0.00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20 年 2 月 18 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厦禾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和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开户公司 | 开户行 | 银行账户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
|----|------|--------------------|----------------------|---------------------|
| 1 | 金龙汽车 |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 | 35101560032104950000 | 78,307.04 |
| 2 | 金龙汽车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厦禾支行 | 35150198160100001702 | 51,434.40 |
| 3 | 金龙汽车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 631748629 | 284,660.86 |
| 4 | 金龙汽车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 129910100100587723 | 2,621,039.74 |
| 合计 | | | | 3,035,442.04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预先进行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704,274,098.69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审字[2020]361Z0039 号《关于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置换事项已实施完毕。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不存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4、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 303.54 万元。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转入普通银行账户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6、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 303.54 万元。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转入普通银行账户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金龙汽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金龙汽车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认为：金龙汽车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定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715,904,799.94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704,274,098.69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0.00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704,274,098.69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0.00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收购金龙联合 25% 股权项目 | 否 | 775,000,000.00 | 704,274,098.69 | 704,274,098.69 | 704,274,098.69 | 704,274,098.69 | 0.00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 2020 年,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金龙联合 25% 股权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775,000,000.00 元,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704,274,098.69 元。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 无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 | | 无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 | | | 无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 |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303.54 万元, 形成的原因系存在未予置换和的发行费用 2,500,966.98 元, 未予转出的发行费用 66,157.97 元, 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存款利息收入 468,317.09 元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支付发行费用 9,063,576.30 元。2021 年 3 月 19 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3,035,442.04 元（含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注：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收购金龙联合 25% 股权项目未对项目的实现效益进行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黄实彪

李蔚岚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9日